**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萍水西街25号一层和二层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0933），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承租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相关文件原件至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承租方须在出租方通知签署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至出租方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及其附件；承租方须在《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当天支付履约保证金（以第一计租年度两个月租金计收）至出租方指定账户，须在《物业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15日内支付第一期租金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冲抵第一期租金，由杭交所在收到出租方出具的付款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出租方账户。

5、本次交易竞价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第一个计租年度租金一个月租金计收的交易服务费；若本次交易只有一个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第一个计租年度半个月租金计收的交易服务费。

6、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承租方付清第一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后由出租方在交付日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于出租方通知的交付日到出租方处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否则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出租方已在该日完成交付义务。承租方对于该房屋的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和认可，同意按该房屋现状接收房屋，并与出租方签署《物业交接书》。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付，租期不顺延。

7、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的，请承租方自行查询能否进行工商登记，申请营业执照。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物业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承租方违约。

8、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不得转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的，转租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